

落实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落实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
法定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，由商业、供销、物资部门代储的，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。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。《天津市滨海新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区防汛办授权有关单位储存区级防汛抗旱物资，区防汛办与储存单位签订《滨海新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合同》，明确储备管理相关职责。第十一条 储存单位要按照物资维修保养要求做好物资维护保养工作，确保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，保障随时调用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运行流程	区防汛办采购物资—验收入库—制定计划—维护保养—做好记录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<p>事前：根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计划准备库房 事中：防汛抗旱物资验收入库 事后：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进行管理</p>
监督方式	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</p>